

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材料之三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平泉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平泉市财政局局长 付占兴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省财政厅对我市 2022 年度结算的批复，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市政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严格预算约束，统筹调度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执行管理，在实现“三保”基础上，有效保障了全市社会事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一) 2022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专

指非税收入)完成 207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0%。2022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344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同比增长 3.8%。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330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9.72%。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完成 658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75%。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全部收入完成 690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0.75%,同比增长 7.12%;当年社保基金本级实际支出 536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45%,同比下降 22.91%;当年出现结余 15427 万元,本年末滚动结余累计为 34524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 万元。

(二) 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302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大口径)总计 409988 万元,下降 23.87%。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94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95%。②税收返还性收入 16824 万元,下降 3.05%;③一般转移支付 240071 万元,增长 13.6%;④专项转移支付 17554 万元,下降 22.03%;⑤债务

转贷收入 42700 万元，下降 17.88%；⑥上年结余 4399 万元；⑦调入资金 21569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口径）总计 405589 万元，下降 24.47%。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6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8%；②上解支出 7478 万元；③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7728 万元；④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530 万元；⑤调出资金 4250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439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006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0.93%。包括①本级收入完成 33054 万元，下降 68.05%；②上级专款补助 1489 万元；③债务转贷收入 61900 万元；④调入资金 42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06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0.93%。包括①本级支出完成 65843 万元，下降 39.68%；②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600 万元；③调出资金 425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全部收入完成 690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0.8%，同比增长 7.12%；当年社保基金本级实际支出 536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5%，同比下降 22.91%；当年出现结余 15427 万元，本年末滚动结余累计为 34524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上

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 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744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6%。包括：①税收返还补助收入 16824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240071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43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664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收入 2288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4149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8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4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99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912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578 万元；革命老区转支付收入 709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84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398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3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87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26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81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7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04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1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96 万元；增值税留底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144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468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790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6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554 万元。

2022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1489 万元。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380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2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87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4.81 亿元，其中一般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0.88 亿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建设、国道 G508 赤峰至曹妃甸公路平泉市城区段改建工程等。专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3.93 亿元，主要用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与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医院病房楼新建项目。年度执行中，本级安排偿还债券本金 1.18 亿元，截止 2022 年末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64.30 亿元。

（五）暂付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暂付款余额 134652.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396.99 万元，2018 年及以前年度暂付款已累计消化 45559 万元，完成消化目标 60% 任务。形成暂付款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缓慢，而工资及基本民生保障提标政策不断出台，本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日益尖锐。同时，为完成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治理、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需要本级财政投入大量的资

金，本级可用财力严重不足，部分支出无财力列支，形成了暂付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关于调入资金2156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4250万元，财政盘活资金调入17319万元。由于我市2022年度收入出现短收，加之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为保障“三保”及其他重点支出的财力需求，调入资金21569万元。

二、2022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狠抓稳住经济财政政策措施落地，持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有效强化重点部署保障，坚决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减税降费、助企纾困，增高质量发展“动力”。坚持把稳经济大盘作为首要任务，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的一系列部署，全面落实稳住经济财政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整理印发《平泉市减税降费政策资料汇编》，广泛宣传解读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退尽退，自2022年4月1日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起，累计为358户次纳税人核准留抵退税1.8亿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6078万元，六税两费减免1040万元。对承租市管公房的58户租户减免租金共106万元，惠企利民政策效果明显。二是落实纾困解困

政策。安排资金 100 万元，参与承德市“全承钜惠”活动，支持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支持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通过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完成涉及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183 个，金额 6.8 亿元，占全年全部采购项目的 82.4%。三是大力支持财源建设。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中心之中心、要务之要务”，统筹整合财政资源，累计安排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前期经费、产业扶持资金 4624 万元，为我市落实招商引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支持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四是稳岗就业政策提效加力。把稳定就业作为应对疫情、群众增收的首要措施，拨付支持就业方面资金 2489 万元，鼓励自主创业、引导转移就业、发展灵活就业，大力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放创业贷款担保贴息 29 万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 940 万元。

——踔厉奋发、主动作为，注经济运行“活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应对经济下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减税降费等减收增支因素，坚持开源节流，通过狠抓收入、争取支持、严格管理、精打细算，实现全市收支平衡。一是协调联动，抓好收入组织。坚持财税联席会议机制，持续加强收入趋势研判和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开展综合治税专项行动，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涉税评估机构开展对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核实评估，累计查补入库税款 5719 万元。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口径完成 69431 万元，下降 3.9%，实现全年

预期目标。二是抢抓机遇，全力争取支持。紧盯国家、省市政策动向，超前谋划项目，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多倾斜支持。全年累计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 25.75 亿元，增长 10.2%，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24.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5 亿元。特别是在我市债务率处于黄色提示区情况下，今年仍然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 4.81 亿元，保障了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压力。三是认真核查底数，全面盘活存量资金。分类处置，全力督导，全年盘活使用财政存量资金 2.2 亿元，统筹用于弥补当年财力缺口，主要用于工资及养老保险改革增支、“三保”及其他重点领域刚性支出。

——统筹兼顾，聚焦民生，强重点支出“财力”。全市用于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农林水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28.6 亿元，占全部支出的 80%，确保了国家和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做好资金筹措，畅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全市用于隔离点建设、健康驿站、核酸检测、物资购置等疫情防控方面支出达 1.54 亿元，为我市取得疫情防控胜利提供了有效保障。二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投入稳增长机制，教育支出 9.3 亿元，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标、学生营养改善等政策全面落实，有效支持了教育布局优化和教学质量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支出 2.4 亿元，保障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政策和补偿机制，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处置能力。三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农村低保年标准从原 4800 元调整为 4980 元。农村特困供养年标准从原 6240 元调整至 648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调整至 610 元。城乡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月增加 10 元，调整至 126 元。四是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累计投入四级衔接资金 1.63 亿元，实施致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53 个。稳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成“一事一议”河坝整修项目 5000 米，社区集中供热项目管道建设 500 米，8 个乡镇道路硬化及白改黑 1.7 万米，15 个乡镇道路亮化项目安装路灯 1520 盏，有效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五是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全年节能环保支出 1.02 亿元，推动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淘汰、乡镇空气站建设等工作扎实开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筑牢生态屏障。

——**源头防范，坚守底线，聚风险防控“合力”**。认真落实“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风险防控好。一是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 7 个方面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和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票据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检查，配合审计局开展“三公两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部门乡镇及时完成整改。二是抓财政运行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工资待遇按时兑现、机关正常运转，兜牢兜实基本民生政策保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

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加强政府支出事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完成评审项目 636 个，审减资金 4.73 亿元，审减率为 18.3%。三是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纳入年初预算，确保偿债资金足额安排。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置换和化解存量债务，全年偿还已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6.85 亿元（含再融资 5.65 亿元），利息及服务费 2.23 亿元，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绩效导向、创新进取，提财政治理“拉力”**。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有效发挥财政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以改革强管理、破难题、激活力。一是扎实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召开专题培训会议 3 次，引入第三方开展指导服务，完成 2022 年事前评估 14 项，对 704 个市本级预算项目和 83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进行审核并整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4.35 亿元。2022 年我市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位于“良好”等次，在承德市八县四区中居第 2 位。二是推进政府采购改革，深化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组织对 54 个项目的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进行抽查，排查清理各类阻碍营商环境的壁垒门槛。全年完成采购项目 222 个，采购资金 7 亿元。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完成购买服务 12 项，涉及资金 2722 万元。三是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成交通局所属承德中拓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转让挂牌交易，转让国有股权 80%，收益 3982 万元。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市域经济总量偏小，新落地项目一时无法形成纳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足，收入规模小，靠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限额制约，收支存在较大缺口。二是县（市）级可用财力十分有限，而政策性减收与民生等支出刚性增长因素叠加，收支矛盾更加尖锐。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压力巨大，同时存量债务已到集中偿还期，资金调度愈加困难，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增多，急需要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盘活资源资产等措施增加财政收入。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依法理财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时刻不能松懈。这些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继续坚持绩效导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防范财政风险，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魅力平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